

中央研究院 9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鄭日新	李世炳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林國棟	曾文碧	王明杰	張建成
劉紹臣	賀端華	游正博	陳垣崇	姚孟肇
楊寧蓀	陳仲瑄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陳明郎	李有成	柯志明	鍾彩鈞
鄭錦全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高明達	劉玲根	白果能	鄭淑珍	林納生
劉小如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胡台麗
何大安				

請假：王玉麟（曾文碧代） 賀曾樸（王明達代）
張亞中（張建成代） 王惠鈞
翁啟惠（陳仲瑄代） 管中閔（陳明郎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周大新（陳水田代）
陳儀深（張茂桂代） 吳世雄（周淑慧代）
姚永德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 堂	甘魯生	羅紀琮	黃永泰
張正岡	代（梁啟銘提早離席）		周淑慧	代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廖弘源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5 年元月 5 日 9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修正臨時提案三「有關本院約聘僱人員人數總量管制原則」決議第三點：「本院約聘僱人員之人事精簡，建議以支援性與行政性工作人員優先，再考量研究性工作人員。」

報告事項：

- 一、聘翁啟惠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聘蔡明道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功能基因體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細胞與分子醫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聘陳仲瑄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關鍵技術發展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聘梁啟銘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交流合作與技轉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請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廖弘源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計算中心主任，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聘曹順成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動物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聘蘇宏達先生為歐美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翁啟惠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止。
- 十、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聘陳仲瑄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請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唐堂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 十三、請化學研究所研究員甘魯生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 十四、聘鍾彩鈞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2 月 9 日止。
- 十五、續聘王瓊玲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2 月 9 日止。
- 十六、續聘楊晉龍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七、聘廖純中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八、續聘陳熙遠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九、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物理研究所擬聘周家復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吳重禮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 （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張志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穆信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五)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涂世隆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六)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朱治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4名，提請核備：

(一)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范毅軍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雯女士為研究員案。

(三)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鄭少為先生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四)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恆修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二十一、自95年元月5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1，請參閱。

臨時報告案：

有關本院約聘(僱)人員對外職稱乙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本院各單位約聘(僱)人員目前使用或未來擬使用之職稱，前經本室於94年12月15日轉請各單位表示意見，除統計所、原分所、植微所、生化所、秘書組、總務組及會計室等表示均無意見外，餘分別就目前及未來擬使用職稱研提建議。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七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

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本院約聘（僱）人員為免職稱與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稱混淆，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未來擬使用之職稱，除執行秘書、資深秘書、秘書、資深專員、專員等職稱與本院組織法規所定職稱相近，建議不採用外，其他職稱尚不違上開說明二之規定。
- 四、案經本院總辦事處第 700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 95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本院約聘僱人員人事管理相關事宜」討論。復經決議：本案具體建議酌作修正後通過，並備註：一、因業務需要，對外需使用上開職稱者，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使用。二、公文書仍應使用原有約聘（僱）助理、約聘（僱）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學者之名稱。三、較資深者定義為服務年資 5 年以上者。
- 五、本案業於 95 年 2 月 27 日以人事字第 0950065300 號函知本院各單位參考使用。檢附本院約聘（僱）人員對外職稱參考表（如附件 2）。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95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9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依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在籌備設所期間，置籌備處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均由院長聘任。…」及第十七條規定：「…中

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
擬配合分別修正本院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一) 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增列第六項：「研究所籌
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
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二) 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增列第四項：「研究中
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該中
心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
任之。」其後項次遞改，並於第六項增列「副
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任期」之文字。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評議會修訂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擬修正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
業要點」第八條，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依據 94 年度會計座談會生醫所之建議案，修訂第
八條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
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以減少所方執行會計
分攤之行政業務。案經 94 年 12 月 23 日「95 年度
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審核
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p> <p>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p>	<p>第八條 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p> <p>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p> <p>前項研究補助費由院方負擔百分之六十，所方負擔百分之四十。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p>	<p>依據本年度會計座談會中生醫所之提議辦理，以減少各所(處)、研究中心之會計行政業務。</p>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4)。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轄之「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計畫」改組為「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說 明：

- 一、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簡稱人社中心）下轄之「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計畫」（簡稱「地理資訊計畫」）自民國 92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來，已兩年有餘。但在該計畫成立以前，院內非正式的任務編組「地理資訊實驗室」早已運作有年。在既有基礎上，「地理資訊計畫」成立之初所規劃的一些目標，在短期間即見具體成效。在基礎環境建置方面已完成《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ts.ascc.net/>）及《台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thcts.ascc.net/>）兩大系統。就目前各國發展此類研究者而論，位居前列。如果專注於傳統中國與台灣地區，則無出其右。
- 二、未來在基礎環境建置持續擴充與完備的前提下，將進一步加強與各學門研究者整合應用研究，充實本身理論素養與技術研發能力，在專題中心的位階下，晉用專任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以充實人才並擴大影響力。
- 三、本規劃案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提人社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95 年 1 月 11 日提人社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討論，均獲一致通過。又於 95 年 1 月 18 日提人社中心業務會議報告並討論，同意定名為「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擬請同意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館聯合圖書館」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所、政治所籌備處、法律所籌備處、社會所】

說明：

- 一、為有效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館四所（處）圖書之規劃、蒐集、編藏等項相關業務，擬依據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圖書館。
- 二、依據本院「第十八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暨「本院人文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項討論案決議，確認人文社會科學館內圖書館之定位，命名為「人文社會科學館聯合圖書館」。
- 三、遷入人文館之四所（處）原各有行政人員辦理圖書館業務，聯合圖書館之行政人員配置擬依據上述會議紀錄第三項討論案決議：「聯合圖書館之行政人員以聯合辦公為原則」辦理，並為求達成「行政管理宜一致化」之決議，擬置館主任一名負責統籌相關事宜。
- 四、聯合圖書館聯合營運所需之經費，由四所（處）依協議之比例分攤。

決議：

- 一、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聯合圖書館之館名待人文社會科學館名稱定案後，再行確認。
- 三、聯合圖書館之圖書分別為各該四所（處）所有，行政人員以聯合辦公為原則。

提案五：本院「資通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所】

說明：

- 一、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的快速進展，在學術研究、

政策規劃、產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的許多工作，經常需要資訊與通訊領域的技術專家與各領域的專家合作。基於政府與社會對前瞻性資訊通訊技術的需求，本所與計算中心近年接受院外委託計畫中，有相當比例即屬於資訊通訊技術的研發與服務性質。例如，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等。

- 二、本所於 2003 年初對所內所進行的資訊通訊技術研發與服務工作，進行審視與評估，在本所諮詢委員會建議下，於 2003 年 4 月 21 日向院長、三位副院長、計算中心與相關所處簡報於所內成立「資通中心」的構想。此構想獲同意並於 2004 年 1 月起以計畫的方式執行兩年。
- 三、本院計算中心長期進行科學計算與網路的發展與服務工作，並參與網格計算與學術網路等多項國際合作計畫。在數位典藏的技術研發與維運管理等多方面，與本院多所（處）有密切的研究合作關係，這些都是前瞻性資訊通訊技術的研發與服務工作。
- 四、本院如新設「資通研究中心」（名稱暫定），將有助於統合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計算中心，以及相關所（處）進行的各項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應用與服務的工作，並因應計算中心之任務轉型，進一步推展本院各項跨領域研究工作與國際交流。「資通研究中心」並可對政府在資訊技術與數位化服務的政策與管理，提供技術上的支援與諮詢。本院是政府的一環，近年來在國家資訊通訊政策上，的確也逐漸負起諮詢與支援的責任，

「資通研究中心」的成立，將有助於本院在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五、「資通研究中心」的籌設與規劃，經本院相關研究單位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初步擬於其下成立 5 個專題中心和數個研究計畫。

六、檢附「資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一份(如附件 5)。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提案一：修訂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將本院研發成果收入先行扣除衍生之必要費用後，再行辦理分配，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得提撥分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院方、所屬單位及國庫各百分之二十。

二、惟實務上研發成果收入有產生衍生費用之可能性，如匯兌費用、郵資、稅捐等，為避免分配後再行討論由何方支付前述費用因而滋生之爭議，爰建議修訂現行規定為先行扣除衍生之必要費用後，再行辦理分配，

三、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得予資遣。其中現職工作不適任，目前依例係以年終考績連續二年考列丙等為認定標準，並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核給資遣費，如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滿 5 年以上者，並得核給公保養老給付。
- 三、有關本院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通過升等及未獲續聘者，得否從寬認定為「不適任現職」並據以辦理資遣疑義，本院前以 95 年 2 月 21 日人事字第 0950054270 號函請銓敘部及教育部惠予釋復，並經銓敘部 95 年 3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08945 號書函復略以，本院研究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聘期屆滿未通過升等及未獲續聘者，得否從寬認定為「不適任現職」而據以辦理資遣，請本院本於權責依相關法規辦理。
- 四、爰擬增訂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項，明定：「未獲續聘或未獲通過升等，且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延長聘期一年者，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認定為不

適任現職，辦理資遣。」以為處理類此案件之依據，並使上開人員之離職機制更為完備。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評議會修訂之。

決議：

一、經充分交換意見後，決議不增訂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項，而將修正精神納入第三項。

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內容以甲、乙案逕付表決：

(一) 甲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二) 乙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如欲辦理資遣，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後，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

三、表決結果，甲案 31 票，乙案 4 票，採甲案方式辦理（條文修正文字如附件 7）。

提案三：本院「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農所轉型工作小組】

說明：

- 一、台灣的農業如欲在競爭的國際社會中生存，及確保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積極轉型確有迫切的需要。
- 二、基於應用新生物科技解決農業上許多重要問題及協助轉型的必要性，中研院於 86 年 4 月 9 日之院務會議正式通過成立「生物農業科學研究中心」。但是當時本院組織法並無「研究中心」之條款，於是 86 年 4 月 26 日中研院的評議會中，通過成立「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生農所）籌備處」。
- 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已於 91 年 5 月修訂可設立「研究中心」，以提升跨越領域的合作。近年來陸續有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等的成立。生農所當初成立的目的符合「研究中心」之定位，且多年來即朝向發展任務導向型的整合性研究計畫努力，因此，院長指示成立「生農所轉型委員會」討論成為研究中心的可能性。此委員會在 94 年 12 月 14 日的報告書中建議生農所應轉型為「研究中心」。院長接著指示成立「生農所轉型工作小組」，積極進行生農所轉型為中心之規劃。工作小組完成之規劃書已於 95 年 3 月 10 日與本院生命組六個研究所所長及二個研究中心主任進行溝通討論，並獲得共識。
- 四、檢附「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轉型規劃書一份（如附件 8）。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